（附件2）

桃園市113年農業生產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計畫申請及查驗表

申請案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本人申請桃園市113年農業生產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，同意依規範購置機種，並配合申辦農機證、驗收及抽查等程序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家用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申請補助機種 |  |
| 備註 | 本人同意完成農機使用證程序，如有**訪價不實**、**冒領**或**偽造**等情事，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。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依法究責，並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。 |
| 申請人資格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補助農機機種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，補助上限金額 元。□不符合。○○○○與補助條件不符。 |
| 受理人員： |  | 單位主管：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
| --- |
| 查驗紀錄 |
| 申請人 |  | 查驗日期： |  |
| 廠牌 |  | 引擎（馬達）號碼 |  |
| 是否為新品 | □是 □否 | 本機號碼 |  |
| 查驗結果 | □符合驗收規定。□未符合驗收規定，原因：○○○○與補助規定不符。 |

查驗人員簽章：

\*原始憑證及查驗相片請浮貼或參考表格黏貼。

（附件5）

|  |
| --- |
|  領 據本人 （身份證字號： ）茲領到桃園市 龍潭 區公所桃園市113年農業生產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計畫核准補助項目 補助款新台幣 元整。並同意遵守計畫規定，如有違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。立據人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|

第一聯留存核銷單位(區公所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
| --- |
|  領 據本人 （身份證字號： ）茲領到桃園市 龍潭 區公所桃園市113年農業生產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計畫核准補助項目 補助款新台幣 元整。並同意遵守計畫規定，如有違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。立據人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|

第二聯市府核銷用